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长江
申

主办券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2020年6月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3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6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6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8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凯洋海鲜、公司、发行人	指	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长江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本推荐报告中各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凯洋海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10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5名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5名为公司内部核心员工，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经核查，截至2020年5月31日，凯洋海鲜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经核查公司征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主办券商对凯洋海鲜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

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公司相关主体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凯洋海鲜及其子公司，凯洋海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为保障股东权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信息披露相关安排、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洋海鲜除存在部分关联交易补充审议的情况外，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

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4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7 名和机构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7 名和机构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洋海鲜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凯洋海鲜除存在部分更正公告和补发公告的情况外，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但凯洋海鲜于报告期外（2017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508 号），根据上述文件，凯洋海鲜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未披露时任董事赵宝刚曾在大连雁山渔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1998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的任职经历。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对凯洋海鲜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董事长魏世凯、董事会秘书孙洪泽、董事赵宝刚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公司已积极进行了整改，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规则，避免再次发生以上行为。

凯洋海鲜已对前述违规行为进行整改，且前述事项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发行或构成本次股票发行障碍的情形。

2、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凯洋海鲜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5月25日，凯洋海鲜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认定核心员工等相关议案；2020年5月25日，凯洋海鲜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 2020年5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 2020年5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2020年6月5日，凯洋海鲜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魏伟等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并于2020年6月5日公告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 2020年6月10日，凯洋海鲜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认定核心员工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6月11日公告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凯洋海鲜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后，公司及时与潜在认购对象协商股票发行认购工作。公司已完成《股份认购协议》的签订工作，确定发行对象为10名自然人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超过3,500,000股（含），认购单价为3.00元/股，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10,500,000.00元（含）。公司在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募集金额、发行对象等相关事项后，公司对剩余额度将不再进行募集。公司根据上述发行事项的确定，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并于2020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除存在部分更正公告和补发公告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基本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股份时，发行前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无优先认购权。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事项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作了规定，且该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经核查，凯洋海鲜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后，及时与潜在认购对象协商股票认购事宜，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根据公司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凯洋海鲜已完成认购对象确定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签订工作。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0名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其中5名为公司内部核心员工，5名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股东类型
1	薛继昆	1,000,000	3,000,000.00	现金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2	梁皎	1,000,000	3,000,000.00	现金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3	武昕	100,000	300,000.00	现金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4	盛德伟	1,000,000	3,000,000.00	现金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5	周德昌	300,000	900,000.00	现金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6	魏伟	20,000	60,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7	何振华	20,000	60,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8	战萍	20,000	60,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9	周明	20,000	60,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0	赵文彬	20,000	60,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合计		3,500,000	10,500,000.00	-	-

2、认购对象具体情况

a.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薛继昆，男，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1022119520804****，股转证券账户号：0132115913，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梁皎，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1010419681130****，股转证券账户号：0202985158，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武昕，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111031970021****，股转证券账户号：0259633568，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盛德伟，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1022119570831****，股转证券账户号：0098218713，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周德昌，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1010519710124****，股转证券账户号：0099493013，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上述认购对象均已开通股份转让权限，交易权限均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该账户具有参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的交易权限。

b、公司内部核心员工

魏伟，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1021119880224****，现任公司销售总监助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何振华，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4018119900204****，现任公司国内食材供应部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战萍，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1060219780513****，现任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周明，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1021319810912****，现任公司物流部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赵文彬，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1021119811125****，现任公司销售部内勤主管，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认购对象为公司内部核心员工，已于2020年5月25日经凯洋海鲜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0年6月5日，凯洋海鲜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魏伟等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议案；2020年6月10日，凯洋海鲜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认定魏伟等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因此，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履行了董事

会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监事会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认定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非公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相关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主办券商对凯洋海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发行对象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凯洋海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0 名。本次发行对象均出具了承诺函,声明其认购凯洋海鲜股票系其个人行为,不存在代其他人认购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票 10 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支付的认购资金,全部为其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合法资金,不存在《证券法》第五十九条中涉及的“财政资金、银行信贷资金”、不存在来自于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任何形式对其本人及关联方的拆借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0年5月25日，凯洋海鲜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董事及其关联方参与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会议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0年5月25日，凯洋海鲜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

2020年5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2020年6月5日，凯洋海鲜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魏伟等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议案；

2020年6月10日，凯洋海鲜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认定核心员工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6月11日公告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股东参与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会议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综上，此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过普通股、优先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3、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大连凯洋食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魏世凯、李东春，公司为非国有控制企业，本次增资无需履行国资程序；公司非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类企业，本次增资无需履行外资或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定向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洋海鲜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无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0年5月25日，凯洋海鲜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事宜。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元/股。

(1)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审计值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25日出具的会审字[2019]2625号标准无保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527,052.54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9,594.0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2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的容诚审[2020]110Z00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030,309.60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3,257.0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00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审计值。

（2）公司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自2018年1月15日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以来，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查询，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500,000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约为1.11%，累计成交金额1,500,000.00元，交易均价约为3.00元/股，公司存在成交量的交易日仅为2天。鉴于公司股票交易并不活跃、交易量小，因此公司股票的历史交易行情对于本次股票发行价定价的参考价值不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考虑了公司当下发展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审计值，并与潜在认购方进行充分沟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5名核心员工和5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发行价格为3.00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审计值，不存在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发行对

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不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凯洋海鲜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后，及时与潜在认购对象协商股票认购事宜，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根据公司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凯洋海鲜已完成《股份认购协议》的签订工作。

发行对象均已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且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为 10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 5 名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5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均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应予限售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认购对象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本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并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了《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5月25日，凯洋海鲜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目前公司正在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洋海鲜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已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10,500,000.00元）用于购买原材料。

2、募集资金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一直专注于水产行业，特别是海鲜行业，通过不断拓展专卖店、经销商规模，致力于向全国各行业及普通消费者提供从事自国内外野生、海捕、船冻为主的海鲜产品。随着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销售渠道，放大品牌效应，在巩固全国各地专卖渠道、餐饮食材供应渠道、商超销售渠道、特通及大客户销售渠道、融媒体销售渠道、国内外贸易和定项加工贸易渠道为主体的世界海鲜销售网络的基础上，凯洋世界海鲜礼盒销售以及大客户交易量显著增加，近年来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需要不断开拓市场，以创造利润增长点，积极开拓市场，争取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通过募集资金可以进一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财务实力增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2、本次定向发行后，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的现金流水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将获得提升；

3、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没有发生变化；

4、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已建立聘请第三方的相关内部机制。如存在相关聘请事项，我公司法律合规部将按照规定对相关聘请事项，包括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进行合规审查，并经合规负责人审批。

根据凯洋海鲜出具的《关于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声明与承诺》，“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在进行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服务的行为”，确认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凯洋海鲜并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凯洋食品持有公司 58.3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确定发行对象后，公司预计发行不超过 3,500,000 股，若本次发行足额募集 350 万股，凯洋食品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54.1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魏世凯、李东春，二人系夫妻关系。魏世凯直接持有凯洋食品 67.50% 的份额，并担任凯洋食品董事长。李东春系魏世凯之妻，持有凯洋食品 12.50% 的份额。魏世凯、李东春共同控制凯洋食品，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魏世凯、李东春仍控制凯洋食品，其通过凯洋食品间接控制凯洋海鲜。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的确定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一条、《定向发行指南》“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标准”相关规定要求，定向发行事项的重大调整，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范围、发行价格、认购方式、优先认购方法、发行股票总数上限、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仅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限范围内，由凯洋海鲜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后，及时与潜在认购对象协商股票发行认购工作，并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确定了发行对象为 10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发行对象范围内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超过 3,500,000 股（含），认购单价为 3.00 元/股，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10,500,000.00 元（含）。公司根据上述发行事项的确定，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的确定

不属于对原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故不属于对原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重大调整，因此，公司无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海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海产品进出口贸易和销售业务，终端产品为人们消费的高档副食品。如果公司进口海产品出现质量安全，将关系到消费者的身心健康，同时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2、主要原材料供应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海产品原料主要来源于世界各地渔业主产区，受原料生产国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同时原料捕捞受季节性和全球气候环境异常的影响，存在原料供应量和供应价格波动的风险。

3、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风险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全球流行，虽然目前国内上下游供应商、客户也已陆续开工生产，但若疫情不能得到持续有效的控制，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疫情或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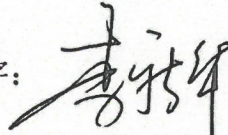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凯洋海鲜的委托，长江证券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的主办券商，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得出以下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定向发行普通股的相关要求。因此，长江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并承担相关推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